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学生宿舍及  
学生报告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服务合同

( 合同编号 : \_\_\_\_\_ )

委托方 ( 甲方 ) :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 乙方 ) :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 年 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 \_\_\_\_\_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学生宿舍及学生报告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合同设计依据

1.双方签订的编制合同。

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章、规定。

### 三、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研究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学生宿

舍及学生报告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研究内容:

- (1) 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 (2) 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 (3) 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 (4) 编制水保投资估算。

## 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

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资料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及最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稿二份，电子稿一份）。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的计费依据投标文件，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28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075.47 元，增值税为 724.53 元（税率为 6%）。该费用已包含编制费、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另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业主承担。

### 2.支付方式

在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应先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编制总费用。

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进行咨询。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和文件等，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协调和调查，及项目协调工作。

3. 针对乙方提交完成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甲方有权对其内容提出质询，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完善。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若在编制工作过程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专项评估工作或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时，由甲方负责另行委托或办理，且相应顺延交付文件日期；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重大修改或重新编制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且相应顺延交付文件日期。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负责及时组织成果报告的上报审查工作。

2. 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收到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和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

## 八、其他

1. 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编制工作，应属不可抗力，不属违约范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提交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双方确认本合同底部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合同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_\_\_\_\_ / \_\_\_\_\_

---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名称：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75107679

地址：

邮编：610000

户名：

账号：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聂学东 18008004951

传真：

电子邮箱：723755848@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邮编：610000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刘小玲 17380558979

传真：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